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3、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其春先生、张光明先生、唐建新先生、刘思跃先生、黄劲业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如下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中国）”）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

公司将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9,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5,9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杨阳	84,000	20,550	15.22%	63,450	47.00%
欧力士（中国）	25,350	25,350	18.78%	0	0
中科福泉	25,650	0	0	25,650	19.00%
合计	135,000	45,900	34.00%	89,100	66.00%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4、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杨阳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杨阳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及交易对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除各方约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公司。

本次交易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将构成违约，并应按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按照杨阳和中科福泉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拟向杨阳和中科福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4,505,493 股，其中向杨阳非公开发行 31,693,306 股，向中科福泉非公开发行 12,812,187 股（计算结果出现不足一股的余数应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博韩伟业的股东杨阳和中科福泉，杨阳和中科福泉均以其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7) 锁定期及股份质押安排

杨阳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杨阳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杨阳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杨阳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2014、2015、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④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中科福泉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中科福泉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所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向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柒号”）、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捌号”）、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升融创”）和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位基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其中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募集 12,000 万元，安赐捌号募集 16,132 万元，向宏升融创和时位基金分别募集 3,00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依据拟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 34,150 万元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7,057,94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向安赐柒号发行 5,994,005 股股份，向安赐捌号发行 8,057,942 股股份，向宏升融创和时位基金分别发行 1,502,997 股股份（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低于上述拟发行数量，则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基金将按照各自本次发行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拟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认购相应数量的股份。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基金四名特定对象，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32,5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1,600 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8、锁定期安排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基金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仍将持有公司 40.04%的股份，张京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鉴于公司与博韩伟业在业务领域、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如果公司成功收购博韩伟业，则二者在业务和战略发展上能实现互补，并在客户资源、营销模式、品牌、经营、财务以及管理等各方面实现协同效应，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较好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现有产业链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重组后的整合与管理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作了充分的风险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在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在重组报告书作了充分风险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博韩伟业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博韩伟业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欧力士（中国）已同意杨阳将该部分质押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且欧力士（中国）和杨阳已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博韩伟业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持有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博韩伟业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如下交易协议：

（一）公司拟与博韩伟业之股东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杨阳之配偶李长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二）公司拟与博韩伟业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签署《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三）公司拟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及时位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了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即：

1、“广会专字[2014]G14037760025号”《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2、“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58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3、“广会审字[2015]G14037760069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4、“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公司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等事项；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六) 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 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质押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 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相关主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作为杨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50% 进行质押的质押权人；

(九) 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继续使用超募资金1,1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